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相关事项，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所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发生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情形。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材料，董事候选人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董和玉、蔡亮发、王晶、孔治国、王鹏、曹洪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何俊辉、刘学生、葛永波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

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葛永波、刘学生、何俊辉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